

上海材料研究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6 年上海市无损检测员(中级/四级、高级/三级)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6 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5〕369 号）文件精神，现将有关具体落实的操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业技能评价项目及评价机构

2026 年上海材料研究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评价项目为：

无损检测员(中级/四级、高级/三级)。

以上项目由上海材料研究有限公司组织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并由上海材料研究有限公司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如遇国家技能人才评价政策变化、职业技能评价目录调整等情况，上海材料研究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评价项目也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事宜届时另行通知。

二、关于职业技能评价申报的相关事项

（一）申报条件

年满 16 周岁且符合无损检测员申报条件的，可申请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评价。

申请参加本职业技能评价应具备的最低学历要求按现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普通受教育程度”执行，申报条件按《国家职业标准--无损检测员（2023 年版）》中“职业技能评价要求申报条件”

相关要求执行（详见附件1）

（二）申报方式

申报方式包括团体申报和个人申报。

团体申报。本市社会培训机构学员、院校在校学生报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经所在社会培训机构、院校进行资格初审后，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办理团体申报。所需相关申报资料由培训机构、院校等统一收齐后交上海材料研究有限公司审核。

个人申报。个人申报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可到上海材料研究有限公司报名系统（网址：<https://srimndt.com/jnjd/>）进行申报资格初审，通过后根据要求递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表》、学历证明及其相关材料，并缴纳考务费等其他手续。

（三）时间安排

为进一步规范考务计划的规范性及时效性，申报及认定时间具体安排如下：

申报及缴费日期	评价时间
5 月	6 月底前
6 月	7 月底前
7 月	8 月底前

9 月	9 月底前
10 月	10 月底前
11 月	11 月底前
12 月	12 月底前或根据次年公告排考

注:1、申报及评价时间根据国家及本市技能人才评价相关要求动态调整。

2、理论知识与操作技能同一天考核。

3、满 10 人开考，若当月申请评价认定报名人数不足 10 人，则顺延至下月一起评价认定。评价时间安排采用“统一申报，依序安排”的原则。

4、根据考试报名人数，每月评价认定场次可适时调整，具体认定时间由上海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统一安排并另行通知。

5、若遇国定假日调整、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以及根据碰到实际问题协商，评价日期等有关安排由上海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进行调整并通知。

（四）申报缴费

考生须在规定的评价申报时间内办理申报手续并接受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通过后的考生应在受理评价申报及缴费日期内缴纳考核费（须在考前 2 周完成缴费），逾期未缴纳视作放弃申报。考核费的收费标准为：

序号	职业(工种)	等级	评价科目			合计
			理论知识	操作技能	综合评审	
			考核费	考核费(含场地能源费)	考核费(含场地能源费)	
1	无损检测员 (超声无损检测员)	四级	100	400	/	500
2	无损检测员 (超声无损检测员)	三级	100	500	/	600

注:缴费完成时间以“考核费”交至上海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缴费时请备注申报信息:“姓名+无损检测员+参评等级”。

账户名称: 上海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大柏树支行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29 号

帐号: 1001232009014409183

(五) 打印准考证

团体与个人申报完成后,由考生本人于考前一周登录(网址:<https://srimndt.com/jnjd/>),登录后选择报考的项目下载准考证信息,自行打印准考证。

三、关于成绩及证书信息查询的相关事项

考生完成所有科目评价后,一般 20 个工作日内可登录本人“随申办”客户端或小程序账号,通过路径“办事栏目-服务大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专区-就业创业-职业技能证书查询”,查询本人在本市核发(备案)的职业技能证书信息(包括职业技能等

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涉及阅卷及工件检测的项目，一般可在完成所有科目评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查询。）证书信息也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查询。

四、关于补考申报的相关事项

（一）参评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如部分科目成绩不合格，可按规定申请补考。四级、三级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超过成绩有效期须重新申报所有科目认定。

（二）如参评人员在成绩有效期内重新进行了同职业（工种）同等级的新职业技能等级申报，则视为放弃补考机会，之前的合格科目成绩不再保留。

（三）补考有效期内考核模式如发生变化，应按公布的补考方案进行申报。

（四）参加本市职业技能竞赛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行补考。

五、关于证书领取的相关事项

成绩合格的考生由上海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统一核发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电子证书下载网址：<https://srimndt.com/jnjd/>。

六、关于业务受理的相关事项

（一）业务受理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99 号 1 号楼业务大厅

（二）业务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9：00-11：00，下午 13：30-16：30(节假日除外)

（三）业务咨询电话

电话：65556775-412 邮箱：zyjnndt@srin.com.cn

（四）业务监督电话

上海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监督电话：65556775-431（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30）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监督电话：400-820-9278（工作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3:30-16:30）

（五）业务查询网址

1.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查询网址：<http://biaozhun.osta.org.cn/>）

2. 考核指导手册查询网址：<https://srinndt.com/jnjd/>

七、有关情况说明

1、参评人员应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和信息真实有效，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及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规定进行认定、处理，具体参照附件 2《职业技能评价参评人员须知》。

2、社会培训机构、院校应负责其学员（生）参加评价的管理和服务，做好评价报名咨询，办理团体申报手续、进行资格初审等工作，要有序组织学员（生）规范参加评价，妥善处理评价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如因虚假、夸大宣传或未尽义务而产生的不良后果，相关单位应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社评组织及评价职业（工种）等相关内容将根据本市备案及运行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附件 1：国家职业标准--无损检测员（2023 年版）申报条件

附件 1：国家职业标准--无损检测员（2023 年版）申报条件

附件 2：职业技能评价参评人员须知



附件 1：国家职业标准--无损检测员（2023 版）申报条件（节选）

职业编码：6-31-03-04

1.9 职业技能评价要求

1.9.1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满 5 年。
- (2) 取得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① 相关职业：质检员、安检员、仪器仪表维修工、铁路试验检测设备维修工、锅炉设备检修工、油气管道维护工、工程机械维修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程技术人员、产品质量检验工程技术人员、特种设备管理和应用工程技术人员、安全评价工程技术人员等，下同。

②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计量测试与应用技术、工业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工业自动化仪表技术、现代测控工程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化工仪表及自动化、核与辐射检测防护技术、分析检验技术、生物检验检测技术、光电仪器制造与维修、测控技术与仪器、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机电技术应用、装备智能化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等，下同。

附件 2:

职业技能评价参评人员须知

为规范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技能人才评价的公平、公正，保障参评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将参评人员须知告知如下：

一、参评人员申报职业技能评价时须了解申报要求，并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经系统生成的报名表应由参评人员确认所填信息无误并签字后，提交原件至评价机构。一经查实存在不符合申报条件或申报材料虚假伪造的，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及考试成绩，虚假材料及考核评价费不予退还，已获得的证书作无效处理。

二、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该科目成绩。

1、携带禁携物品（包括与评价内容相关的书籍、资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以及规定以外的工具等）进入座位（或考位）或未将禁携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或考位）参加评价，或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位），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3、在考场（或考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4、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三、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且当年不得参加评价。

1、在评价过程中使用规定以外的带拍照、存储、传输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相机、手机、耳机、U 盘、手提电脑、智能手表、

智能手环等)或其他电子用品的;

- 2、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评价内容相关资料等的;
- 3、故意损毁试卷、工件或考试材料的;
- 4、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的;
- 5、存在其他作弊但对其他应试人员未造成严重干扰的行为。

四、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情节轻微的,2年内不得参加评价;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参加评价,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

- 1、通过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评价资格的;
- 2、评价前以非正当手段获得试题或答案或进行传播的;
-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胁迫他人配合作弊、偷换工量器具或工件等的;
- 4、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评价或替他人参加评价的;
- 5、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 6、故意损毁评价设备(含视频监控系统)、材料,造成设备事故、人身伤害或设备主要零部件损坏的;
- 7、其他影响恶劣或严重扰乱评价管理秩序的行为。

评价活动结束后,发现参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并经确认的,依照以上规定处理,对其中已颁发证书的,由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宣布评价成绩无效,并对已发放证书、已上网证书数据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上海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